

July 25, 195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1 (Overall Issue No.
14)**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5, No. 11 (Overall Issue No. 14)", July 25, 1955,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28>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with a joint statement from the Chinese and North Vietnamese governments. Among other topics, such as the management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t also addresses concerns related to primary,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For example, one section discusses the need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production enterprises and university research department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十一號 (總第十四號)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的聯合公報.....	(383)
國務院關於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設中如何貫徹節約方針的指示.....	(386)
內務部關於「八一」建軍節前後進行擁軍優屬活動的通知.....	(389)
重工業部關於加強生產企業與科學研究部門及高等學校協作的通知.....	(391)
教育部關於減輕中、小學校學生過重負擔的指示.....	(392)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關於高等學校妥善處理復員建設軍人復學問題的 規定.....	(397)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關於工農速成中學停止招生的通知.....	(400)
傳染病管理辦法.....	(402)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廣西省浦北縣劃歸廣東省領導給廣西、廣東兩省人
民委員會的批覆..... (405)

國務院命令..... (40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的聯合公報

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

在胡志明主席率領的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訪問中國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毛澤東主席和越南民主共和國胡志明主席商定的原則，於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七日在北京舉行了會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參加會談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副總理陳雲、鄧小平，外交部副部長張聞天、王稼祥，國家建設委員會主任薄一波，鐵道部長滕代遠，對外貿易部長葉季壯，高等教育部長楊秀峯。

越南民主共和國方面參加會談的有：越南民主共和國主席兼總理胡志明，越南勞動黨總書記長征，越南民主共和國財政部長黎文獻，工商部長潘英，教育部長阮文煊，農林部長嚴春菴，外交部副部長雍文謙，主席府副部長阮維楨，醫濟部副部長范玉石，越南民主共和國駐華大使黃文歡。

在會談過程中，雙方討論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所共同關心的各項問題和目前國際局勢中具有重大意義的問題。

會談雙方滿意地注意到，日內瓦協議所規定的軍事部隊的集結和轉移工作已經完成；由印度、波蘭、加拿大代表組成、由印度代表擔任主席的印度支那三國的國際監察和監督委員會，在監察和監督日內瓦協議的實施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會談雙方希望，國際監察和監督委員會在今後維護日內瓦協議的徹底實施中，將能繼續發揮積極的作用。

但是，雙方也注意到，日內瓦協議的實施曾經遭受到阻撓和破壞，目前，更遭受着新的破壞的威脅。日內瓦會議開過以後不久，美國政府就違反日內瓦協議把越南南方、

柬埔寨和老撾劃入馬尼拉條約的所謂「保護」地區之內，並在越南南方加緊裝備和訓練當地軍隊，以便把越南南方變為美國的殖民地和戰爭基地。現在，美國更積極阻撓有關越南普選的協商，企圖破壞越南鞏固和平、實現統一的事業。美國政府並違反日內瓦協議，同柬埔寨簽訂了軍事援助協定，而且還企圖同老撾簽訂同樣的協定，來破壞柬埔寨和老撾的中立地位，危害印度支那的和平。會談雙方一致認為，這種種違反日內瓦協議的行動必須予以制止，日內瓦協議必須予以貫徹。

根據日內瓦關於越南通過全國選舉實現和平統一的協議，越南雙方地區負責當局應從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開始就普選問題進行協商，以便一九五六年七月在印度、波蘭、加拿大三國代表所組成的國際委員會的監督下舉行自由普選，實現越南全國的統一。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決心繼續忠實地履行日內瓦協議，並且已經宣佈準備同越南南方負責當局協商有關普選的事宜。會談雙方一致認為，參加日內瓦會議各國負有責任保證日內瓦協議的實施。會談雙方完全同意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和印度總理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聯合聲明中所提出的號召和呼籲：與實現日內瓦協議有關的各國政府應該竭盡一切可能去履行它們的義務，以便這些協議的目標得以完全達到；在應以進行選舉作為政治解決的先決條件的地方，有關政府應當努力促使協議條款的完全實現。會談雙方深信，越南人民通過南北雙方協商和舉行自由普選以實現國家統一的努力，一定會得到一切愛好和平和維護日內瓦協議的國家和人民的全力支持。

具有歷史意義的亞非會議為世界上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協調地進行工作樹立了榜樣。會談雙方高興地看到亞非會議的影響正在日益擴大。會談雙方熱烈支持蘇聯、印度和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最近所採取的一系列有助於推進和平事業的重大步驟。由於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的努力，國際緊張局勢出現了趨於和緩的跡象。但是，新的戰爭威脅並沒有消除，國際緊張局勢還沒有得到根本的改善，一些重要國家的統治人物還在炫耀他們的所謂「實力政策」。雙方認為，以組織軍事集團、建立軍事基地、擴充軍備、進行戰爭宣傳為基礎的「實力政策」是完全違反世界人民維護國際和平和集體安全的共同願望的。

會談雙方高興地注意到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已經為越來越多的國家所承認和接受。雙方認為，國際間互相信任的樹立，國際緊張局勢的消除，各國間友好合作的開展，有

賴於世界各國普遍地和廣泛地接受這些原則作為各國關係的指導原則。雙方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願意根據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同一切國家建立正常的和友好的關係，特別是同它們周圍的國家建立親善睦鄰的關係。

中國人民和越南人民一向在各自進行的民族解放運動中深切地互相同情和支持。目前，中國人民正在為維護自己祖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為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而鬥爭。越南人民正在為建立和平、統一、獨立、民主、富強的新越南而進行通過南北雙方協商和自由普選以實現國家統一的鬥爭。會談雙方對於中國人民和越南人民各自進行的正義鬥爭表示完全的同情和支持，並深信，他們的鬥爭是一定會勝利的。

會談雙方一致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在經濟上和技術上的合作將有助於兩國人民為和平建設的努力。為了協助越南人民醫治長期戰爭的創傷，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以人民幣八億元無償地贈送給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用上述款項協助越南修復鐵路，修復內河碼頭和公路橋樑，恢復和新建紡紗、製革、醫療器械、電器材料、農具、造紙等企業。雙方並一致協議，兩國在技術方面將進行充分合作。對於越南認為需要修復和新建的工廠、鐵路、公路、橋樑等，中國將幫助進行設計、施工並派遣技術人員前往越南；同時，越南將派遣工人前來中國某些生產部門進行實習。

為了促進兩國經濟的發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雙方又同意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逐步擴大互相之間的貿易。

中國人民和越南人民在歷史上有着悠久的和傳統的文化聯系。為了在文化、教育、衛生方面進一步擴大合作、交流經驗和互相學習，雙方一致同意互相進行文化訪問，互派留學生，交換圖書、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並將派遣技術人員前往越南，贈送文化、教育、衛生方面的用品和儀器以協助越南人民在這些方面的工作。雙方一致認為，加強兩國人民的文化交流將會進一步地鞏固和發展兩國人民的親密友誼。

會談雙方深信，他們這次在誠懇融洽的空氣中所進行的會談，不僅有利於兩國人民的團結和友誼的增強，有利於兩國人民各自的正義鬥爭，而且也定將有利於世界各國人民維護和平的共同事業。

國務院關於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在基本建設中 如何貫徹節約方針的指示

自從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號召在全國範圍內從各個方面、各個環節上認真貫徹中央厲行節約的指示以來，中央各部門和全國各地正在分別擬定今後節約國家資金的具體要求和措施，中央建築工程部亦正在製定民用建築方面的具體指標和定型設計，城市建設總局正在幫助各地研究城市規劃。但鑒於一九五五年的基本建設工程有的已經完成了設計，有的已經作了施工準備，有的已經開始施工，如一律停止施工，等待修改設計，則將造成很大損失。爲此，對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如何在基本建設中貫徹節約方針問題，特作如下指示：

一、一切已經完成設計、已作施工準備或已經在施工的生產性建設（包括工業、農業、林業、水利、交通、地質勘探和文化、教育等部門的主要生產性工程和技術性工程，如工業方面的廠房建築，鐵路方面的橋樑工程，廣播電台的播音室等），主要應當通過改進施工方法、改善施工組織、減少材料浪費、節省管理費用等辦法力求節約；在不妨礙工程進度和不降低工程質量的條件下，對設計可能進行適當修改者應作適當修改，繼續施工。凡是開始設計或正在設計的生產性建設，根據新的精神，在設計方面需要作適當修改者，應抓緊時間，迅速進行修改和審批，爭取不耽誤原定的施工進度。

二、凡已經完成設計，但尚未作好施工準備的非生產性建設，應該堅決貫徹中央指示的精神，按照已定的削減指標迅速修改設計後再行施工。凡已作施工準備或已在施工的非生產性建設（包括企業附屬的辦公室、生活間、廠前區等），除了通過改善施工組織、改進施工方法、減少材料浪費、節省管理費用等辦法進行節約外，應當由設計和施工各方商同取消某些不必要的房屋、設備和建築裝飾，以達節約的目的。這些民用建築的設計修改問題，應該根據是否急需，已否施工，已否作了施工準備，已否備料，考慮已備的料能否調作它用，是否合理等不同情況決定是否修改設計和修改的程度，凡能改

的就改，不能改的可以不改而繼續施工，以求盡量避免或減少窩工和材料的積壓。在修改設計和降低標準時，必須保證房屋的適用和質量，避免因此造成長期的不合理或更大的浪費。

三、國務院要求各部各地在新的建築指標和定型設計未確定之前，通過上述方法，在一九五五年先削減基本建設的投資和費用總數的百分之一五左右，凡原定造價每平方米在百元以上的非生產建設，則應節約在百分之一五以上。這是一個一般的要求，如何具體執行由各部和各地人民委員會根據中央厲行節約的精神加以掌握。

四、爲了節約國家建設資金和適應國家經濟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今後宿舍和民用建築應當根據各地建築用地多少、建築量大小和就地取材的原則，在辦公室與高等學校每平方米的造價由四十五元至七十元和宿舍造價每平方米由二十元至六十元的範圍內，除建築一部分樓房外並可建築一部分平房（磚木結構每平方米造價約爲三、四十元）。如果當地可以取得大量廉價建築材料（如竹料、小木料、蘆葦、秫秸、麥秸、稻草、土坯等），則應當儘可能建築一部分更低標準的平房（竹結構、木結構、土結構、磚結構、或上述的混合結構，每平方米造價約爲二、三十元，或更低一些）。在民用建築中平房與樓房的比例，應按不同城市、不同地區分別規定。凡土地較多、建築量不大的孤立的礦區和只有一兩個工廠的工業區，應以建築平房爲主；土地不多、而建築量較大的新工業區和城市郊區，除建築一部分平房外，也可以建築一部分樓房；大城市的中心區和個別土地奇缺的新工業區，可以建築二層到四層的樓房。每個城市和工業區的民用建築中平房和樓房的比例，由各地人民委員會根據當地具體情況和各建築單位商定，並報告國家建設委員會。低標準平房究可建築多少，應當根據當地廉價建築材料供應量來決定。各地人民委員會應對當地建築材料加以研究、掌握，各建築單位不得盲目搶購材料，抬高材料價格，造成混亂。

中央各部在各地區、各城市的民用建築的單位造價，如規定不一致時，應由當地人民委員會根據各地不同的情況和經濟合理的原則作統一的規定，並報請國務院批准。

建築企業本身所需要的臨時工程，除倉庫和附屬企業外，按年平均人數每人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包括臨時宿舍、食堂等一切臨時福利設施），並且要盡可能地利用建設單位應建的樓房和平房。力求不建或減少臨時工程，如利用應建的建築後，尚需建築部

分臨時工程時，其每平方公尺的造價，根據使用的年限和當地氣候的不同情況，一般的規定，南方爲九元到十二元，北方爲十五元到十七元，少數嚴寒地區和少數民族地區需要增高時，應由各省市人民委員會規定，並報請國務院批准。

五、目前有些新工業城市在規劃中存在的規模偏大、標準偏高和對現有城市利用不夠的偏向，應作必要的和適當的修改。但爲了保證工業建設的進度，除個別工廠的廠址，國務院已決定遷移外，其他廠址已批准者，都不再改變。直接爲新建工業企業生產所必須的廠外工程（如供水、排水、供電、供熱、專用綫、防洪、道路等），一般的仍可按原計劃進行設計和施工，但也必須採取適當措施貫徹中央厲行節約的指示，以求降低造價；部分的設計必須修改時，應在不妨礙建設進度的條件下進行。民用建築部分，由於標準和層數改變，需要修改規劃時，亦應首先將第一期建築的住宅區和街坊規劃作適當的安排，以便不耽誤目前施工的準備和進行，然後再進一步研究整個城市規劃的修改。在進行第一期建築的規劃時，爲了計算規劃區的用地面積，暫規定平均每—居民的居住面積不超過四點五平方公尺。一層街坊的建築密度，在符合防火和衛生要求的條件下，可暫按百分之三〇到百分之四〇計算。在同一城市，各單位的建築標準，應盡可能地取得一致，如果中央各部下達的各種指標不盡一致時，各省市人民委員會應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在中央規定的總的指標的範圍內，會同有關建設單位，對某些具體的標準，作適當的調整和統一的規定，並報告國家建設委員會。

六、在貫徹中央節約的方針時，施工中的甲乙雙方應從全局觀點出發，密切配合，力求減少和避免窩工及材料積壓所造成的浪費。爲此，除採取上述措施外，還需及時地進行人力的調配和材料的調劑。各建築單位不准再增加固定工人，某些單位臨時工不足者，應以固定工人代替，或由其他建築工人多餘的單位調配。中央各部對主要建築材料應立即根據新的情況，重新進行一次平衡，凡尙未運到施工現場的材料，應根據新的需要情況，重新調配；各省、市亦可根據當地現有的材料和需要情況，組織各單位作適當的調劑。

七、鑒於某些城市的地方建築材料（磚瓦、石灰等）成本太高、質量不好、供應不足的情況，責成各地人民委員會根據國家厲行節約的要求，加強對地方建築材料工業的領導，力求降低成本，提高質量，保證需要。

應當指出：一九五五年上半年的基本建設計劃執行情況是不好的，許多重要建設單位沒有完成計劃，質量事故不斷發生。因此，國務院責成各部門和各地人民委員會在執行中央厲行節約的指示的同時，必須採取切實措施，力爭完成本年的基本建設計劃，特別是生產性建設的計劃，並加強檢查驗收制度，保證工程質量。必須認識：厲行節約的方針是爲了節約一切不必要的開支用來增加國家的建設資金，加速國家的工業化，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因此，一切藉口節約而放鬆生產性建設的進度，忽視工程質量的傾向都是錯誤的，必須予以糾正。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日

內務部關於「八一」建軍節前後 進行擁軍優屬活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七月九日

今年「八一」建軍節前後各地應着重檢查優撫工作的實際情況，保證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和我部「關於有重點地發放優撫實物補助費和對烈屬、軍屬進行登記排隊工作的指示」的進一步貫徹。

一、在縣、市的領導下，以鄉爲單位，召集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建設軍人座談會，並吸收羣衆代表參加，檢查優撫和復員安置工作。會後並應組織實際檢查：

- (1) 檢查復員建設軍人的安置工作。對於已經安置了的復員建設軍人，要做好鞏固工作，提高他們的安心農業生產的思想認識，要適當解決他們從事農業生產中的困難問題，使他們安心農業生產。並在可能條件下幫助他們解決婚姻問題，以便早日安家立業。

- (2) 在今春已重點發放生產資料補助費的地區，要檢查生產資料補助費發放後的效果。得到補助的是否照原定計劃購買了生產工具並投入了生產，是否基本上解決了困難。
- (3) 對於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建設軍人的生產，要普遍檢查。勞動好的要予以表揚，勞動不好的要加強教育。
- (4) 對於為烈屬、軍屬代耕的土地，要檢查田間作業情況。如耕作粗糙，可能影響收成時，要即時予以補救。
- (5) 對於享受臨時生活補助費的貧苦烈屬、軍屬，要檢查他們的生活情況，如有應補助的未給補助，或者補助後困難還是很多的，要分別予以處理。

二、在城市要着重檢查各機關、企業、廠礦、學校等部門接收和使用、培養復員建設軍人的情況，表揚做得好的單位，推廣他們的經驗，對於做得不好的單位，甚至拒絕、排斥、刁難、打擊復員建設軍人的，要予以批評和處理。要檢查城市尚未安置和安置不妥的復員建設軍人的情況和數字，定出有效的安置辦法。要檢查貧苦烈屬、軍屬的生產生活情況和他們生產單位的經營管理情況，要推動有關部門把這些生產單位納入當地經濟計劃之內，實行「行業歸口」，以保證原料供應和成品的推銷。

三、省、直轄市、縣（市）人民委員會對於這次檢查，除統一佈置督促外，要及時組織適當力量有重點地進行檢查。

四、有駐軍的地區，特別是邊防海防地區，當地政府應配合駐軍開好慶祝會或聯歡座談會；駐有軍隊醫院和革命殘廢軍人學校、教養院的地方，當地政府應對傷病員和革命殘廢軍人進行慰問。

以上各點，希各地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研究佈置，並將檢查結果按照本部已有規定報部。

重工業部關於加強生產企業與 科學研究部門及高等學校協作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三日

加強生產企業與高等學校及科學研究部門的協作，是組織起來應用高等學校及科學研究部門的技術力量，提高生產企業的科學技術水平，解決生產關鍵問題的一個重要方法。一九五四年，鞍山鋼鐵公司、撫順鋼廠、瀋陽冶煉廠、太原鋼鐵廠等企業在試製新產品、改善設備、改進操作、利用資源等方面，由於取得了有關科學研究所和高等學校的幫助，因而解決了我們本身所不能解決的技術問題。

爲了進一步加強生產企業與科學部門的協作，重工業部特提出以下意見，希研究執行：

一、各生產企業應在總工程師的領導下，由各企業的中心試驗室負責，與有關科學研究所及高等學校建立經常的聯系制度。及時向他們提出本企業科學技術工作發展的情況和請他們幫助解決的問題；向他們徵詢技術改進的意見；交換有關技術資料，互通研究工作情況和成果。

二、生產企業與有關科學研究所及高等學校訂立協作合同，是把雙方科學研究工作有計劃地組織起來的一種較好方式。各管理局應逐步組織企業與有關的高等學校及科學研究部門簽訂這種合同。目前有條件的生產企業，都可加以採用。如基礎較差，尚無條件簽訂年度、季度合同的，亦可先從專題研究的合作入手，逐步加以擴大。

三、各生產企業應根據實際需要，有目的有計劃地邀請有關科學研究所和高等學校的科學家、教授爲企業的幹部、工程技術人員、工人作專題報告，介紹科學研究情況和經驗；以及通過共同組織專題研究小組，委託培養人材等方式，來提高工程技術人員、工人的科學技術水平。

四、各生產企業在不洩露國家機密和不妨礙生產的原則下，應盡可能為科學部門及高等學校研究或實習提供條件，給予他們人力、物力上的幫助。

教育部關於減輕中、小學校學生 過重負擔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

中小學學生負擔過重，是幾年來存在着的一個問題。一九五四年秋季以後，在部分地區和部分學校，這個問題變得更嚴重。

學生負擔過重的程度，各地及各學校不完全相同。一般是大中城市的學校比小城市和農村的學校負擔重，中學比小學重，高年級比低年級重。在提高教育質量的工作中指導思想有偏差的地方，負擔特別重。

目前學生負擔過重，主要是課業負擔過重。課業負擔過重的情況是多方面的。現用的各科教材有內容過深或分量過重等缺點，使教師掌握教材有困難，使學生學習有困難。不少教師授課講解不清楚不透徹，教學方法不好，學生不能完全聽懂，使學生在聽課、複習、作業、考試等方面，感到困難和障礙，加重了負擔。不少學校領導不深入教學，很少了解授課、學習、作業、考試等情況，就不能防止及糾正負擔過重的現象。這些是幾年來存在着的情況。教材不完善、教師水平不高、學校領導不深入教學，這是幾年來形成學生課業負擔過重的基本原因。

一九五四年秋季以後，發生了新的嚴重情況。主要問題是學生的課外作業繁重和考試多。學生每天忙於應付作業和考試，早起晚睡，中午不休息，星期日也趕功課，經常處在神經緊張的狀態中。其次是有些學校的某些學科的教學超出教科書和教學大綱的範圍，任意補充教材內容及加快授課進度，使學生接受不了，感到繁雜和苦惱（有些學

校，隨便停課、隨便削減每學期上課的週數，變相地加快授課進度）。還有一些學校，不按照教學計劃的規定，隨便增加上課的節數時數。在課業負擔過重的學校，學習時間普遍超過政務院一九五一年七月所規定的時間。據一九五四年冬季在個別地區的調查，高年級一般每週比規定時間超過五小時到十小時，最多的每週超過二十四小時。

有些課外活動的時間過多，或者活動的方式方法不好，也加重了學生的負擔。團、隊和學生會的幹部，因為兼職多、會議多、任務多，負擔分外重。

一九五四年秋季以後形成學生負擔特重的原因，是由於有的地區的教育行政機關，在提高教育質量的指導思想上有錯誤。就是沒有認真貫徹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忽視學生的健康和思想教育，對於提高教學質量和提高學習質量的要求過急，並採用了一些不切實際的做法。結果，課業負擔就從各方面加重起來。

負擔過重已經產生了很不好的後果：嚴重地損害了學生的身心健康，削弱了政治思想教育。又因為負擔過重使學生只能被動地忙於應付作業和考試，忙於死記硬背，對於所學知識沒有時間複習和鞏固，不能消化及運用，使知識質量也難真正提高。

在學生負擔過重的問題上教育部首先要負責任。教育部對於某些分量過重的教科書沒有及早予以精簡，特別是對提高教師水平等基本問題缺乏具體指導，對於某些地區在提高教育質量工作中的錯誤未堅決督促糾正。總之，對學生負擔過重問題未及早研究解決。這些嚴重的缺點，決定在今後工作中糾正及補救。

二

學生負擔過重的現象，雖然只發生在部分地區和部分學校，但已經成爲一個嚴重的原則性的問題。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各地中小學，凡是存在着這個問題的，必須堅決地採取辦法，有效地解決這個問題。

解決這個問題的基本辦法是改善教材、提高教師水平、改進學校領導。關於這方面的工作，將另作指示。

除此以外，目前還必須採取以下各種辦法，求得在短時期內迅速地把學生的過重負擔減輕下來。

（一）掌握教材分量和授課進度

各科教材內容和授課進度必須嚴格根據教科書和教學大綱辦事，不准隨便加多及加

快。沒有教學大綱的學科，各教育廳、局可在每學期開學前根據各科教材製訂教學進度表，供教師用，以便掌握進度。不准隨便停課或隨便削減每學期的上課週數，以免變相地加快授課進度。有些地區製訂的授課計劃綱要等教學資料，如有內容過重或進度過緊情形，應即修正。

糾正丟開教科書另講一套、多抄筆記、大量地旁徵博引、指定學生閱讀分量過多的參考書等做法。

不准超出規定增加（或變相增加）上課的節數時數，已增加者須即改正。

（二）減輕課外作業的過重負擔

要求教師努力鑽研教材和改進教法，做到講課講清楚講透徹，注重複習、消化和鞏固的工作，指導學生養成先複習好功課然後再做作業的習慣，糾正過去放棄複習而死記硬背地趕作業的偏向。這樣做，既能提高教學質量，又能使學生在做作業時不致碰到不必要的困難。

減少課外作業的分量。中學的生物、歷史、地理、政治等科，小學的自然、歷史、地理等科，不必每課都留書面作業，只在一定段落時留適當的作業即可。有些學科可在課堂教學中留出一定時間進行課堂作業，減少課外作業。各年級各科的課外作業時數和作業分量，學校領導上應加以控制，按週把各年級的自習總時數合理地分配給各科，再由各科教師就所分到的時數安排各該科的課外複習和課外作業，不得超過所分配的時數。

留作業題不准超出教學大綱和教科書的範圍，不准超出學生的實際水平留不必要的難題。糾正匆忙佈置作業的現象，對於所留作業題的目的和要求應有說明，難答的題目應有適當啓發。

授課時間表要妥當排列，繁重的學科和作業較多的學科不要集中在一天，不要排在最末一節。

（三）加強平時的成績考查及改善考試制度

加強平時的成績考查——增加及改進課堂提問、注意日常觀察、必要時舉行簡便輕便的書面考查。（關於平時成績考查的辦法教育部將另行規定。）

減少書面考試的種類和次數，只舉行學年考試和畢業考試。在平時成績考查辦法未

能正確掌握以前，學期考試可以暫時繼續舉行。因目前條件不具備，統一考試一般不宜實行。有的地區，自編的授課計劃綱要中規定了過多的考試或測驗，須即修正。

出考試題必須以教科書或教學大綱為標準，不准超出標準多出試題或出深僻的難題。評分應有正常的尺度，不能過苛過嚴，也不能過寬。

（四）改進課外活動

校內的課外體育鍛鍊、文娛活動、生產勞動、課外研究、校會班會以及校外社會活動，完全由學校行政統一領導和安排，校外各方面不得直接向學校佈置各種活動。

適當地加強體育鍛鍊和文娛活動，以調劑學生的腦力勞動，減少學習中的疲勞，增進身心健康。

課外體育鍛鍊應同體育課密切結合，推行勞衛制應根據循序漸進原則分別不同年級規定不同要求（不能要求過急），在體育鍛鍊中切實避免傷害事故。文娛活動應適合青年和兒童的特點，採取青年兒童喜愛的多種多樣的形式，避免形式主義及千篇一律。生產勞動要適合學生的年齡特徵及教育要求，避免過重的體力勞動。課外研究每人只參加一種，程度低的學生不參加。取消晨會，校會一月一次，班會兩週一次，並改進內容和方法，使能確實收到時事政治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的效果，並使學生感到輕快。校外社會活動以不妨礙教學和健康為原則。

團、隊活動在學校中是貫徹政治思想教育的重要的一環，應加強與發揮其作用。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領導須同青年團各級領導共同商量，採取辦法改進團、隊的活動，減輕學生中團員的過重負擔，糾正上級團委各部門對學校團、隊多頭佈置工作的現象，特別要採取辦法確實減輕團、隊幹部的兼職多、會議多、任務多等負擔。

凡學校內各個系統（團、隊、學生會、行政上、體育、衛生等等）存在着組織繁多和重疊的地方，必須進行整頓（該合併的合併，該取消的取消，該精簡的精簡），從根本上解決學生幹部兼職多及會議多的問題。不應把學生當作行政幹部使用，糾正讓學生兼做某些行政工作的現象。

凡身體弱或程度低的學生，應酌量免除或減少他們的某些課外活動。

（五）遵守作息時間，保證學生的睡眠和休息

學生的學習時間、課外活動時間、社團活動時間、睡眠時間，必須嚴格遵守政務院

一九五一年七月的規定。

高中每日上課時間和自習時間不超過九小時，初中不超過八小時，小學高年級不超過六小時。

體育鍛鍊、課外研究、生產勞動、班會、校會等活動時間每週不超過四小時（中小學同），社團活動（包括文娛活動和校外社會活動的時間在內）高中每週不超過三小時，初中不超過二小時，小學不超過一小時半。

保證中學生每天九小時睡眠時間，小學生每天十小時睡眠時間，並在夏季增加午睡時間。

保證學生星期日和星期六夜晚完全休息。

在安排時間上，應儘量每天留出一部分時間來作為學生自由支配的時間。

佈置各種課外活動不得佔用學習時間，不得佔用學生的睡眠時間、休息時間和自由支配時間。

（六）學校領導必須經常了解及檢查課堂教學、課外作業、考試、授課內容份量、授課進度、課外活動、作息時間等情況，隨時發現及解決問題，糾正偏向。

★

爲了貫徹上述各種辦法，必須批判在提高教育質量中的錯誤認識和錯誤做法，才能使減輕學生負擔沒有思想障礙。

提高教育質量工作中的錯誤，主要來自領導。領導方面對教師應着重進行正面的啓發，使他們了解學生負擔過重的危害性，了解在教學工作中哪些做法是對的、哪些是不對的，讓他們自覺地改正教學中不對的地方，有效地減輕學生的過重負擔，繼續爲提高教育質量而努力。

三

檢討學生負擔過重現象及批判在提高教育質量中的錯誤，不是否定提高教育質量工作及工作成績，而正是爲了使這項工作能够健康地進行，做得更好。

減輕學生過重負擔不是降低教育質量。因此，若果發生另一方面的偏差，如隨便變更教學計劃、削減教材內容、拉長授課進度、作業和考試過分減少或過分容易等，也是錯誤的。

減輕學生過重負擔是爲了使學生學習得更好，不是提倡學習上的馬虎、偷懶、取巧。學習要經過艱苦的勞動才能成功，學生必須用功學習。

在執行這個指示時各地各學校應從自己的實際出發。凡問題較嚴重的地區或學校，必須嚴格按照指示的精神具體貫徹。凡學生負擔基本上不重的地區，不必盲目地佈置減輕負擔，但須在幹部和教師中學習討論指示，避免今後發生學生負擔過重的問題。

師範學校若有學生負擔過重情況，也應貫徹這個指示。

各地佈置執行指示的情形，請各教育廳、局在今年九月底前報告教育部。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關於高等學校妥善處理 復員建設軍人復學問題的規定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和國務院秘書廳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三日（54）國政齊字第一號公函轉發內務部制定的「復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辦法」指出：復員建設軍人一般都有較高的社會主義覺悟和堅強的組織性、紀律性，對國家有過重大的貢獻。他們復員後，將在各個工作崗位和生產戰線上發揮積極作用，成爲國家各項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強大力量。妥善安置復員建設軍人，使他們各得其所，是國家的一項長期的重要政策，也是各級政府和全體人民羣衆的一項經常的光榮的政治任務。

從高等學校參軍的復員建設軍人（包括轉業軍人，以下同此），他們要求仍回高等學校學習，高等學校應該充分認識妥善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重大政治意義，體貼他們迫切要求學習、參加建設事業的心情，主動地積極地處理他們的復學問題。高度地關懷他們，切實防止和糾正那種冷淡歧視的錯誤態度和拖延推諉的不負責任行爲。爲了妥善地處理復員建設軍人的復學問題，茲根據內務部制定的「復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辦法」，

暫作如下的規定，希遵照辦理：

一、凡是解放以後（指學校所在地的解放日期，以下同此）從高等學校參軍，復員後本人仍要求回原學校學習者，原校應准予復學。如果原校已經調整、合併，則應跟隨原來肄業的系（科），由調整、合併後的有關學校准予復學；如果原校雖存在，而原來肄業的系（科）調整到其他的學校，應由原校負責介紹到該系科調整後的學校，准予復學；如果原校雖存在，而原來肄業的系（科）已經停辦，本人願意到原校現有的其他系（科）學習，應經過編級考試編入適當年級復學；如本人不願意到原校現有的其他系（科）復學，可自行參加高等學校招生考試，另行報考志願的學校、專業。

二、凡是解放以後從高等學校參軍，復員後本人要求繼續學習，但因在部隊期間已學有專門技術，不宜在原肄業的系（科）學習者，原校應審查其專長（經過編級考試）編入適當的專業，准予復學。如果原校確無適當專業可以編入，可由原校與有關學校聯系，按轉學手續，轉入適當的學校，准予復學。如無適當學校可轉，可以暑期參加高等學校招生考試，另行報考相當的學校。

三、凡是解放以後從高等學校參軍，復員後本人要求繼續學習，而原校已停辦，不能復學者，本人可經轉業建設委員會、民政部門或原部隊介紹，就近向原來肄業學校性質相同或相近的高等學校申請復學，經過編級考試，編入適當年級復學。如果程度過差，不能跟班學習者，可勸告本人積極自修補習，一年後再行申請復學或另行報考高等學校。

四、參軍時如係院系調整前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的學生，復員以後本人願意繼續學習者，應到相當的中等專業學校復學；如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至三年級以上者，按本規定辦理。

五、由於高等學校經過教學改革，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已大有改變，復員建設軍人參軍以前所學課程和現在高等學校的課程無法銜接，復學者一般應由一年級從頭學起。如果本人要求銜接原來年級繼續學習，應經編級考試插入適當班級；編級考試不合格者，仍應從一年級學起。

六、復員建設軍人申請復學時，須經原籍縣（大中城市為區）以上的轉業建設委員會或部隊的團或相當於團的單位負責介紹，高等學校應與其介紹復員、轉業的轉業建設

委員會或有關部門取得聯系，了解情況，並按「全國高等學校招生健康檢查辦法」所附各項規定，對其進行健康檢查。對不宜於復學原肄業系（科）者，可調整到本校其他系、科復學；對不宜於在高等學校繼續學習者，應勸其按「復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休養、醫治或參加工作。

對於因為健康關係不能立即復學而可望於短期內治癒者，學校可自其提出申請復學之日起，繼續保留學籍一年，逾期不能復學者，不再保留學籍。

七、高等學校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七月底（一九五五年可延至八月底）以前受理申請復學工作，九月一日開學上課。學期中途，不辦理復學手續。

高等學校對於根據本規定第二、第三條所提出的轉學、申請編級考試，不得拒絕。

八、復員建設軍人在未經高等學校批准復學以前，其醫療、生活各項費用，按「復員建設軍人安置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辦理；高等學校不負責供給。

九、凡參軍滿三年以上的復員建設軍人，復學後得享受調幹人民助學金待遇；參軍不滿三年而家庭經濟困難或無經濟來源者，復學後可向學校申請人民助學金（復學高等師範學校者均可享受人民助學金）。

十、對於批准復學的復員建設軍人，高等學校應注意對他們進行政治思想教育，教育他們珍重自己的榮譽，不斷進步，模範地遵守國家法律、學校紀律，努力學習。

十一、對於下列情況的復員建設軍人，不能按復學的辦法辦理。如果他們要求繼續學習，合乎高等學校招生條件者，應參加高等學校招生考試，考試合格者入學學習。

（一）從華北大學、革命大學等政治學校和短期訓練班性質的學校參軍者。

（二）復員轉業後已經參加工作一年以上者。

（三）曾經考取高等學校，但未註冊入學者。

教育部、高等教育部 關於工農速成中學停止招生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二日

一

幾年來，全國工農速成中學，在各級黨委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由於有關方面的協助及學校全體師生的共同努力，已有了一定的成績，但實踐證明，對工農幹部文化科學知識的學習，不用循序漸進的方法而用短期速成的方法，使之升入高等學校，從根本上說來，並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同時，要求大批優秀工人骨幹和幹部長期脫產學習，目前也是辦不到的。今後除工農子女應按普通教育程序大量入校學習外，對廣大工農幹部和工農羣衆的學習，應堅決貫徹業餘學習爲主的方針，不再採用舉辦工農速成中學的辦法。因此決定工農速成中學自一九五五年秋季起停止招生。

停止招生後，各省、市可將現有的工農速成中學，視其具體情況，逐步轉爲普通中學。有的地方還可根據需要與可能（學生來源、學校條件），選定一定的工農速成中學設立工農幹部班，招收廠礦工農幹部和由工人提升的車間主任、工段長等以上幹部或已預備調至廠礦中工作的工農幹部，提高他們的文化，使之畢業後能更好地工作，其中具備升學條件的也可投考高等學校繼續深造。但一定要保證招生質量，不能濫竽充數。

工農幹部班的學制、課程、學生待遇等暫時可大致與原工農速成中學相同，以後另定辦法。

二

目前全國工農速成中學在校學生尙有五萬餘人，一九五五年暑假畢業九千餘人，尙有四萬二千餘人，這些學生應繼續學習到畢業。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有關高等學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繼續加強領導，努力辦好，不能因工農速成中學停止招生而發生鬆

懈情緒，或削弱對速成中學的領導，爲此，特作以下決定：

(一) 爲了保證教育質量，現在的一、二年級學生，一律改爲四年制，其教學計劃由教育部於本年暑假內頒發。

(二) 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高等學校對現有各工農速成中學的校長、教導主任等領導幹部，不能因停止招生而有所調動，以免削弱學校的領導力量，個別學校領導弱者，還應繼續負責配備。

(三) 對目前尚缺乏骨幹教師的學校及因學生升級而缺乏能擔任高年級課程教師的學校，省、市教育廳、局仍應負責從中等學校現有教師中予以調配。

(四) 現有學生中，個別有政治問題、品質不好，不符合入學條件者，應於今年暑假令其退學。個別身體有病，不能堅持長期學習者可動員說服其退學。個別學生因學習時間延長，自願退學者亦可准其退學。但各省、市教育廳、局及高等學校必須加以掌握，以免退學人數過多，引起混亂。今後在校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如有因病因事請求休學或因學習差不能升級者，應一律准其退學。所有退學學生均按人事部與教育部(54)速中韋字第一六九號指示辦理。原選送單位仍存在者，一律送回原選送單位處理；原選送單位已撤銷及由部隊選送者，應送至學校所在省、市人事部門負責處理。

凡過去休學學生經提出證明，由學校審查認可，並有適當班次可以繼續學習者，可准予在今年暑假內復學，否則一律按退學處理，以後亦不再辦理復學手續。

三

現有各工農速成中學的領導關係及學生逐年畢業後，其多餘的教職員工、校舍及教學設備，可按下列原則有步驟地進行轉移：

(一) 高等學校附設的工農速成中學，其校舍與高等學校校舍不混在一起，可以分出者，校舍產權改歸省、市，逐步轉爲普通中學。在工農速成中學學生未畢業完以前的領導關係，可由省、市教育廳、局與高等學校協商決定；或改爲省、市直接領導或仍由高等學校繼續領導。決定後，由省、市教育廳、局和高等學校會銜報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備案。

(二) 高等學校附設工農速成中學，其校舍與高等學校校舍混在一起，不可能分出者，仍歸高等學校領導，向省、市教育廳、局負責。其學生畢業後多餘的校舍，劃歸高等

學校使用，但劃歸高等學校使用的校舍面積，須由高等學校報教育部和教育部備案。

(三) 不轉為工農幹部班和普通中學的高等學校附設工農速成中學，學生逐年畢業後，其多餘的教職員，除學校領導幹部原由業務部門自行配備和原為高等學校工作人員調至附設工農速成中學工作者，可由教育廳、局和業務部門或高等學校協商分配工作外，其他一律移歸省、市教育廳、局統一分配工作。教學設備與圖書儀器除由高等學校借給者應歸還高等學校外，其餘也應一律移交當地省、市教育廳、局。

(四) 一九五五年新創辦的工農速成中學如已備有校舍，配備了一些教職員工，並購置了一部分傢具和教學設備時，可依據上述原則進行處理。

(五) 爲了加強領導，便於管理，繼續辦好現有工農速成中學，各省、市對所屬工農速成中學（包括高等學校附設的），可根據具體情況作適當的調整和合併。單獨設立的工農速成中學進行合併時，由省、市教育廳、局報教育部批准後執行。單獨設立的工農速成中學與高等學校附設工農速成中學，或高等學校附設工農速成中學與高等學校附設工農速成中學進行合併時，由教育廳、局與高等學校先行協商，提出方案，會銜報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批准後執行。

各省、市可根據本通知的精神，向各工農速成中學領導幹部、教師、學生講明停止招生的道理，並講明處理的辦法，防止可能發生的混亂，使他們能安心地工作和學習。

傳染病管理辦法

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國務院批准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衛生部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防止並控制傳染病的發生和流行，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照本辦法管理的傳染病暫定為下列二類十八種：

甲類：（一）鼠疫（二）霍亂（三）天花

乙類：（四）流行性乙型腦炎（五）白喉（六）斑疹傷寒（七）回歸熱（八）痢疾（桿菌性痢與阿米巴痢）（九）傷寒及副傷寒（十）猩紅熱（十一）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十二）麻疹（十三）脊髓前角灰白質炎（十四）百日咳（十五）炭疽病（十六）波狀熱（十七）森林腦炎（十八）狂犬病。

個別省、自治區、直轄市在本辦法所規定的十八種傳染病以外，另有其他傳染病發病率高、危害性大，需要列入本地區傳染病的管理範圍時，可報請衛生部核批。

第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應當督促和指導所屬衛生行政機關負責貫徹本辦法的一切措施。當地文教、公安、交通機關、部隊和羣衆團體等應當予以配合。

第二章 報 告

第四條 凡診治病人的醫師（包括中醫師）、醫士或其他有關的檢驗、檢疫人員為法定報告人，遇有第二條所列傳染病或疑似這些傳染病時，必須及時向當地衛生行政機關或衛生防疫主管機關報告。上述人員如屬於醫院、診所或其他衛生醫療機構時，應由其服務單位負責報告。

第五條 遇有第二條所列傳染病或疑似這些傳染病，未經醫務人員診治時，下列人員有向當地衛生行政機關或衛生防疫主管機關報告的義務（農村無上述機關時，可以報告當地人民委員會）：

- 一、病人的家屬、同居的人、鄰居或衛生小組長；
- 二、工礦、企業、機關、團體、部隊、學校等的負責人；
- 三、車、船、飛機等交通工具或車站、碼頭、飛機場等的負責人；
- 四、旅店、公共場所及戲院等文化娛樂場所的負責人。

第六條 發現甲類傳染病，應立即報告，在城市最遲不超過十二小時，在農村最遲不超過次日。發現乙類傳染病，在城市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在農村應

於三日內報告。

第七條 當地衛生防疫主管機關或鄉、鎮人民委員會收到第二條所列傳染病報告後，應立即轉報。甲類的最遲應於六小時內報市（或市轄區）、縣衛生防疫主管機關。乙類的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報告。

第八條 傳染病的報告，可用口頭、電話、電報或書面，力求迅速。

第三章 處 理

第九條 發現傳染病人的醫務人員，如果認定確係第二條所列傳染病，除報告當地衛生防疫主管機關外，對甲類傳染病人應立即向其家屬或住所負責人說明利害，就地設法臨時隔離並即消毒治療。對乙類傳染病人，應即說服指導其家屬或住所負責人自行隔離、護理，同時予以消毒治療。

第十條 當地衛生防疫主管機關接到第二條所列傳染病報告後，對甲類傳染病應即進行緊急的防治處理，對乙類傳染病應及時進行適當的防治處理。

第十一條 當地衛生防疫主管機關經過說服教育對甲類傳染病人，或疑似的人及其接觸的人應嚴加隔離；對乙類傳染病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執行隔離，對接觸病人的人，應及時進行檢診並對疫區進行適當的免疫、宣傳教育等措施。

第十二條 當地衛生防疫主管機關對於在病人家隔離的第二條所列傳染病人，除護理等必要的人員外，可以說服限制和別人接觸，並指導護理人員以消毒及預防方法。

第十三條 遇有傳染病流行，當地衛生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可以動員醫療衛生人員參加防疫工作，並可以商借公私醫療機構，作隔離收治病人用。

第十四條 為了診斷的需要，當地衛生防疫機關可以從病人的身體或屍體採取檢驗材料，必須剖驗屍體時除取得當地人民委員會的核准外，並應取得死者家屬的同意。

第十五條 對甲類傳染病屍體的處理，當地衛生防疫主管機關應當指導消毒，並規定埋葬深度和方法。

第十六條 對甲類或乙類傳染病的帶菌人，如因其職業關係而有傳染他人的危險時，當

地衛生防疫主管機關可以通過有關單位，勸令其在帶菌期間停止工作。

第十七條 市、縣以上地方人民委員會在傳染病流行時，可以根據必要的情况，配合有關機關執行下列各項一部或全部緊急或必要的措施：

- 一、限制或禁止集會遊藝和其他集體活動；
- 二、限制或禁止運輸可能散佈傳染病的貨物、行李和動物；
- 三、限制或禁止販賣可能傳佈病菌的飲食物，必要時可以銷毀。

第十八條 鼠疫、霍亂流行時，當地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可以決定疫區的封鎖和解除。當封鎖疫區時，禁止防疫工作以外的人員出入，並對封鎖區內的居民施行檢疫。此項封鎖和解除，均須急報衛生部，如果必須封鎖車站時，並須同時急報鐵道部。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根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由衛生部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廣西省浦北縣 劃歸廣東省領導給廣西、廣東 兩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七月九日

同意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廣西省人民委員會來電意見，將浦北縣隨同欽縣等四縣一市一併劃歸廣東省領導。請你兩省逕行接洽，辦理接交，並將執行情況及日期報內務部。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六月二十二日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任命：

鄺任農爲中國民用航空局局長；

劉孟爲司法部人事司副司長；

江明爲對外貿易部副部長，盧緒章、林海雲爲對外貿易部部長助理；

匡亞明爲東北人民大學校長；

吳作人爲中央美術學院副院長；

茅瑛爲大連海運學院院長；

趙善歡爲華南農學院副院長；

李毓林爲西康省建築工程局局長，趙振武、彭文龍爲西康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呂士選爲西康省統計局局長。

免去：

呂振羽的東北人民大學校長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 2 3. 2 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
發 行：

一九五五年第十一號(總第十四號)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1—50,050册